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刘锋先生、旷炎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